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聘任陈琼阁先生给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陈琼阁先生的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

2016 年 1 月 5 日